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經緯中心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沈昌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通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門牌號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一樓」建
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所有權人姓名及身份證字號勿遮
掩）。
- 二、提出相對人億通國際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陳萬俤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